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財 正 00 0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經濟部水利署因本院糾正事項，104年4月24日函頒「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各類型樁材應用於河川排水堤防護岸工程基礎設計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防洪工程地質調查注意事項」及「經濟部水利署分、疏洪道規劃設計注意事項」等規定實施。</p> <p>二、104年2月16日經濟部水利署函頒修正公布「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委託監造之工程專案管理注意事項」，增訂監造廠商應加強辦理道路級配料、瀝青混凝土、混凝土、鋼筋、土方等抽驗工作，如發現現場缺失，除立即要求廠商改善外，並由機關檢討是否有監造單位監造不實之責任，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款，必要時要求撤換現場監造人員。</p> <p>三、104年2月16日經濟部水利署函頒修正公布「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明訂加強該部分之抽驗工作，督導如發現道路級配料試驗結果不合格者除依契約規定辦理扣點罰款外，當次督導成績考列丙等。</p> <p>四、104年2月16日經濟部水利署訂頒「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各類型基樁應用於河川排水工程連續性基礎設計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疏洪道地質調查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疏洪道規劃設計注意事項」，使該署各單位於規劃設計及地質調查時有所依循，並防止類此現象再度發生。</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3.04 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